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府〔2023〕51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宝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宝山区人民政府批准区文化旅游局确定的第九批宝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6项）：

一、痔漏传统治疗法（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医院）；

二、工笔花鸟装饰技艺（上海宝山国际民间交流与研究中心）；

三、罗店民俗画（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四、大场清真酱牛肉烹饪技艺（上海牛羊肉有限公司）；
五、古法合香技艺（上海司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六、香囊制作技艺（上海百草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现予公布。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认定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特此通知。

2023年6月8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